



设备采购条款与条件

2025 年 01 月版

本采购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或关系企业（即「可成集团」，以下简称「买方」）向供货商采购产品或服务之所有订购单，并构成买方与供货商间买卖合同之一部分。供货商接受买方之订购单、签署买方之采购合约或履行买方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订之义务，则视为供货商同意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并同意受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所拘束。

一、产品及服务之采购

- (一) 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所称之「订购单」系指买方为采购产品或服务所签发之任何订购单；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所称之「采购合约」系指买方为采购产品或服务所签署之采购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之原物料采购合约及设备采购合约。买方得(但无义务)签发订购单予供货商，或由双方另外签署采购合约。供货商应依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供应产品或服务予买方。订购单或采购合约非经买方有代表权人而签发者，对于买方无法律上之拘束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有关采购产品或服务之品名、规格、交付日期、数量、价格、付款方式、功能及其他要求之商业条件，应以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为准。
- (二) 产品或服务需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或服务之规格、功能及其他需求应符合由买方提供之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及相关书面文件所示(包含 e-mail)。
- (三) 资料提交：供货商应依买方要求提交买方进行采购所需要的文件数据，倘该文件数据经买方确认接受并作为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之附件，则成为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之一部分，与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具有同等效力，但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倘供货商所交付之产品或服务系由买方办理进口时，供货商应于买方签发采购单或签订采购合约三天内提供办理免关税所需文件。
- (五) 供货商应提供产品进口证明或出厂证明，及于开状前提供买方申请适用租税优惠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型录、证照等相关文件。

二、产品或服务价格与付款方式

- (一) 价格：
 1. 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双方同意交易之所有产品或服务之价格及币别，应以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为主。
 2. 产品或服务价格，经双方议定后，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涨价格。
 3. 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载之价格，除双方另有明文约定者外，均已含（但不限于）配件、人工服务费、车马差旅费、各种税费、运送、处理、包装、标识及仓储、保险等费用。



4. 倘价格因税法变更、汇率变动或其他费用增加时，概由供货商自行负责，供货商不得请求变更原约定之价额，但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

(二) 查核：

1. 买方有权查核供货商之设备、厂房、生产流程及相关文件数据，供货商应尽全力配合买方查核。

(三) 付款条件：

1. 供货商应检具发票、请款资料及买方验收合格报告等依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上之约定向买方请款，买方于产品或服务验收合格并确认发票、请款数据完备无误后付款。
2. 买方对于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约定之产品或服务价格及其他相关收费之付款，应以供货商完全履行其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及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上所示之义务为前提。买方就任何发票及买方验收合格报告所为之付款，均不构成买方同意该等产品或服务无瑕疵，亦不构成放弃要求供货商应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及个别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载义务之完全履行。
3. 买方依前述规定付款时，如供货商对买方负有任何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金钱债务者，买方得自应付货款中扣抵之。
4. 除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个别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规定或双方事前书面同意外，双方为签署或履行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生之税费，应各自依法律规定负担之。

三、订购条件

(一) 订购：买方将签发订购单以采购产品或服务，或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合约。所有订购单或采购合约须以书面为之，订购单得以电子传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交付或为通知;采购合约需以纸本并邮寄方式交付。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均将标明欲购产品或服务之品名、规格、交付日期、数量、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二) 接受之通知：

1. 供货商应于收受订购单(含电子订购单)后 48 小时内通知买方是否接受或拒绝该订购单。若供货商未于前述 48 小时内回复者，视为供货商接受该订购单。
2. 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若供货商于接受订购单时，片面加入买方未同意之条款，该条款应属无效。
3. 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所有之规定及条件均适用于所有买方与供货商间于本采购条款与条件生效之前已发出但尚未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之订购单或采购合约。
4. 供货商了解并同意其接受每一份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时，该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即成为对双方确定生效并具拘束力之契约，且包含以下规定：(1)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及其附件中之所有规定；(2)任何显著的书写或打字于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上且未与前述规定相抵触之约定。

- (三) 拒绝之通知：买方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所下之订购单，若供货商有正当理由拒绝该订购单时，应于其拒绝通知上建议修改其可接受的订购条件，买方有权决定是否依供货商修正之订购条件向供货商采购。供货商之修改建议除经买方签字接受者外，对买方不生拘束力。
- (四) 更改或取消：倘买方向供货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后有更改或取消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内容之需求，供货商同意尽量配合买方之需求，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议。倘买方更改或取消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系因可归责于买方之事由所致者，买方应赔偿供货商于更改或取消前已投入的成本费用，该成本费用由供货商举证并经买方确认后支付。

四、交付及验收

(一) 完全交付：

1. 供货商同意事先提供产品或服务之样品供买方确认其质量及规格，样品经买方确认符合买方要求之质量或规格后，供货商即应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及买方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之相关规定，交付与样品质量及规格相同之产品或服务予买方。
2. 非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交付与标准样品质量不符之产品予买方。
3. 供货商应依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内所指定之日期交付符合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约定之数量、质量、规格等之产品或服务，买方于供货商交付或支付总价款任一情事先完成后，取得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载产品或服务之所有权及相关权利。
4. 供货商为履行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之义务，应指定专业合适人选履行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之义务。

(二) 担保：供货商保证所有依本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交付之产品或服务，其所有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妨碍、保证利益或其他请求或权利。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于产品验收合格后移转予买方。如交付之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规格等不符订购单或采购合约要求时，供货商于接获买方之通知时，应以自己之费用补足或替换之。产品之设备本体、运送费用、保险费及拆卸安排或提供修正服务之成本，除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规定外，均由供货商负责。

(三) 包装方式：除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上有特别记载之外，供货商应遵照买方同意及合于产品规格、需求及应适用之法令，将产品以适当包装方式定容定量运送之(但不得低于商业惯例之标准)，以避免运送过程之损害，并便利卸除、处理及储存。

(四) 交付条件：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供货商应依 DDP 条件(依 Incoterms 2020-或最新版本解释)交付产品。服务之交付悉依双方订购单及采购合约规定为之。

(五) 运送费用及保险：除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规定外，将产品运送至买方指定之目的地的费用，由供货商负担之，供货商并应为免于买方于产品运送过程中遭遇损失或损害之目的而投保商业上合理的保险。如供货商未办理保险、保险理赔金额不足或保险赔付缓慢，致买方产生任何损害，供货商应负责赔偿。

- (六) 迟延：当供货商知悉任何可能的交付迟延时，供货商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买方迟延原因及迟延程度，除经买方书面同意外，如原始交付日期届至而产品尚未如期交付时，买方有权取消迟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之一部或全部。因买方原因之延误影响，致不能工作时，或因天灾、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法令限制，却非供货商所能掌控者，供货商应根据进度状况以书面通知买方，由买方照实际情况酌予延长交货之期限，否则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之影响，供货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 部份交付：除经买方事先以书面同意外，供货商不得就任何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为部份交付。除非部份交付系基于买方之请求，任何因部份交付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均应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 (八) 交付前检查：供货商应于产品或服务交付前自行检查是否有符合双方约定规格、功能及需求。买方得于产品或服务交付前，于产品存放场所或约定地点检查及测试产品或服务。检查及测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规格、功能、零件、包装及保存方式等，以确保该产品或服务具有合乎买方需求之功能及质量。供货商并提供买方进行检查及测试时所需要之相关信息。
- (九) 验收：
1. 买方于收到供货商交付之产品或服务后应进行验收。除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规定者外，所有产品或服务应完全符合买卖双方同意之验收标准或规格书。供货商并提供买方进行验收时所需要之相关信息。
 2. 买方所为之产品或服务检查或验收合格并非表示买方同意供货商的质量无瑕疵，如验收后发现供货商之产品或服务有不合乎双方约定之功能及质量时，供货商应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或得适用之法令负起相关之责任。
 3. 供货商应提供必要之检测仪器或工具，俾便买方进行验收。
 4. 供货商应担保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并担保产品、产品之零配件及耗材均为全新品，并应担保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5. 若买方向供货商采购之目标为设备时，供货商应于安装并试车后进行验收，供货商所交付之设备应符合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及相关附件所载明之品名、设备规格书、图面、配线图、部品列表(或机体组合图)、前期试用报告(双方之机台与耗用参数)等)所载之内容，验收完成以买方通知验收合格之时为准。
 6. 除因可归责于买方之事由外，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前若产品、产品之零配件及耗材，或供货商所提供之服务有发生任何故障、瑕疵、损坏、规格不符或有任何问题以致验收不合格时，供货商应按买方要求采取以下一/数种措施：
 - (1) 退回不合格产品或服务，并要求供货商于指定的期限内，由供货商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关税和保险费等)更换不合格产品或服务；

- (2) 要求供货商于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产品或更正服务，但如供货商未于前述合理期限内修复产品或更正服务，买方得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更正，相关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 (3) 拒绝接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一部或全部的产品或服务，另行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买方就因此所受之损害（包含增加之成本费用等）保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4) 解除或终止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的一部或全部；
 - (5) 要求供货商赔偿买方所受之损失及衍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或因瑕疵服务之支出、停线、召回或营业损失等);或
 - (6) 定期限要求供货商提出不合格产品或服务之分析报告及整改计划。
- (十) 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转包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产品供应及服务提供之义务予第三人承包或提供产品或服务。倘供货商指定第三人经买方书面同意，供货商仍应确保该第三人确实依据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及采购单、采购合约之条件履行，并应就该第三人履约之责任负连带责任。

五、保固期及产品保固

- (一) 定义：供货商就其供应之任何产品或服务，于买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除个别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约定者外，对买方及其客户负有 12 个月(下称「保固期」) 之免费保固责任保固期。于上述产品保固期内，供货商保证任何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交付之产品或服务，均符合约定之规格，且其设计、原料及或制程或服务作业程序上均无瑕疵。如有任何产品或服务未能符合上述保固条件，供货商应依买方选择免费替换或修复瑕疵产品或服务、或退还该价款并加计利息，或于供货商未于合理期限内修复或更正瑕疵时委托第三人修复或更正，若买方因此受有任何损害或增加费用，买方保有请求赔偿之权利。供货商因产品或服务瑕疵或违反其他担保义务所产生之任何成本、费用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不影响买方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或依适用之法令所得主张之权利。
- (二) 范围：除了天然灾害、买方之疏失所造成之损坏或故障及耗材不予保固外，其余皆在免费保固服务内。保固期内实行三包(若出现非人为因素之损害，供货商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免费换修零件应为全新制造且与原换修零件同等级或以上，除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者外，免费换修零件应给予零件保固期至少 3 个月，且不因整机保固到期而终止。
- (三) 内容：保固期内如需供货商提供定期到厂保养检查及调整之服务,频率与时间由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约定之。
- (四) 证明书：保固证明书由供货商于验收后收取尾款时另行出具交付买方。
- (五) 瑕疵给付：除因不可抗力及/或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故障外，保固期内之故障，



如虽经供货商修复而仍无法达到买方正常使用之要求时，买方得要求供货商更换新品或同级同种类产品或重新提供服务，买方因此所受损失得由供货商货款扣除，货款不足者得向供货商求偿。

(六) 维修：如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有维修之必要时，供货商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1. 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为保固之起算日，由供货商免费保固产品，于保固期间内，除了天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可归责于买方事由外，供货商应负责免费修护在正常使用下之一切障碍与损坏，包括免费提供零配件与耗材；倘因天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障碍与损坏，更换时以买方询访之市价为准。
2. 除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供货商应于接获买方损坏或故障通知后工作日 24 小时内回复派员前往修护时间，否则每逾一天以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总款项千分之一计算，直到修护完毕为止外，倘供货商于接到通知逾三个工作天未回复前往修护时间，则买方亦得请第三方代为修复，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担，但以该笔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总金额为该费用负担之上限。
3. 买卖双方议定产品或服务修复完成时间，逾期未完成修复者，保固期间暂停计算，待修复完成后接续起算。
4. 保固期满后，维修更换零件及耗材均以更换价格表之单价计收；未列入零件价格表内的零件，更换时以双方协议金额为准。
5. 零件及耗材如有规格不合或其他瑕疵者，供货商应听从买方之选择，将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全部或一部解除或补修更换或请求赔偿，但补修更换者，供货商应于买方所定期限内完成之，补修更换所发生之费用及损失，概由供货商负担。

六、品质

- (一) 证明文件：供货商应提供买方充足的书面数据或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产品或服务之安全性及质量已获得安全及质量认证许可。
- (二) 其他检查及系统整合：买方于合理的事前通知并遵循供货商之防护及安全要求之前提下，买方及其指派之代表得检验供货商之生产及维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与制造或服务作业过程有关的设备、测试数据、检测数据、可靠性之分析数据、失败之分析数据、修正行为之数据及训练数据等。
- (三) 质量与安全控制：供货商应指派具适当授权之公司代表与买方共同处理产品或服务之质量及或安全控制议题。供货商应就其已知悉存在及或潜在之产品或服务安全问题及或风险，于知悉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买方实时通报。
- (四) 产品安装及调试（适用于供货商提供产品需安装及调试者）：
 1. 供货商应选派有经验人员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之义务及指派适合之施作人员进行安装，并应严守买方安装地点有关之安全、纪律规定，其安装人员不得着拖鞋，或于安装现场抽烟、嚼槟榔及饮用含酒精成分之类饮料或药酒等。买方得随时抽查供货商是

否遵守相关规定，若有违反，经查属实者，买方得向供货商请求罚款，双方同意罚款金额以附件一(罚款标准)为准。

2. 供货商保证确实遵照劳工安全卫生法令规定事项作业，并按产品性质派遣专门技术人员安全监督及从事作业，如有任何意外造成买方设备、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之损失或发生任何危险时概由供货商负损害赔偿及全部民事刑事责任。

3. 买方如认为供货商所派之安装施作人员不能胜任，而事实明确者，得叙明理由要求供货商更换，供货商需依买方之请求于两个工作日内更换之。

4. 买方可指派人员依据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定范围执行下列任务：

(1) 供货商所提出之产品安装进度表及实际安装时之意见提供。

(2) 对供货商所派之安装人员有监督之权。

(3) 产品进场及工作进行时之检查或抽验。

5. 产品、产品之零配件及耗材安装后未经买方提出验收合格报告前，其灭失、延误、物之瑕疵，均由供货商承受负担。但因买方故意或过失而造成产品、产品之零配件及耗材的灭失、延误、物之瑕疵，则由买方承担。

6. 产品安装一部份，买方如需提前使用，得先验收其安装完成部份，供货商应告知使用上之必要注意事项。买方对于未完成部份，在不妨害供货商前提下，亦可征得供货商之同意下使用之。

7. 产品安装完成后，供货商应自行取回其自有器材，若无正当理由，而不在一定期间内取回者，视为抛弃其所有权，买方不负保管之责，并有权径行视为废弃处理，处理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8. 产品安装完成后，供货商应将剩余残料、包装废弃物取走并负责安装环境之清洁，处理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9. 供货商所交付之产品需试车时：

(1) 供货商派驻之试车人员，其机票、食、衣、住、行等费用皆由供货商自行负担及安排。

(2) 供货商应于试车期间或买方指定期间内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教育训练，使其熟识产品之操作、保养及基本维修。若订购单或采购合约附件对于教育训练有另外约定，则依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执行。

(3) 产品应先于供货商工厂试车，并确认其完全符合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所载之标准。

(4) 产品于试车期间内如损坏或瑕疵者，供货商应实时调换新品，其一切费用概由供货商自理。

(五) 产品安装及调试（适用于供货商提供产品或设备需安装于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者）

(1) 供货商须保证安装计算机系统须保证安装正版授权。



- (2)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计算机系统需安装最新的系统补丁。
 - (3)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计算机所安装的所有软件需取得合法正版授权。
 - (4) 供货商提供之计算机进厂前需安装防病毒软件，进行全盘扫毒，确认无病毒并提供设备进厂日期三天内的扫毒报告。
 - (5)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计算机禁止安装社群、视讯和游戏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LINE、微信、QQ、飞鸽传输、Skype、ZOOM、TEAMS。
 - (6)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计算机系统需关闭 RDP 和 Server 服务，进厂使用后，未经买方允许供货商不可开启。
 - (7) 供货商未经授权不得计算机上使用 U 盘。
 - (8) 供货商对于交付给买方或处理买方数据应以买方允许方式为之，供货商应尽善良管理人之义务，确保传输、交换或处理过程之安全性。
 - (9) 供货商若违反上述规定，首犯未造成公司损失给予警告并要求立即改善，再犯者扣款 NTD100,000/次，累次计罚，倘造成买方损害并应予以赔偿。
- (六) 停止运送之通知：买方得基于质量或安全因素请求供货商停止任一或全部产品之运送或服务交付，供货商同意立即停止所有的交付行为。前述情形发生时，买方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第二条价格及付款方式之规定而产生之义务应即停止，直至买方其后请求供货商重新开始产品或服务之交付为止。

七、 损害赔偿

- (一) 供货商就任何于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中因(1)供货商所为之声明或授权与事实不符、误导或有隐匿情事；或(2)供货商违约；或(3)因供货商或其主管、董事、员工或代理人就其服务或与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有关之行为有故意或过失、错误或不作为；或(4)因产品或服务责任诉讼而对于买方请求损害赔偿；或(5)违反任何法令而导致之所有责任、请求、处罚、损失、损害及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应保护并保证买方及其主管、董事及员工免于被求偿。
- (二) 除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约定外，买方因供货商产品或服务瑕疵、逾期交付或安装、违反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或其他担保义务而承受或之任何成本、费用、违约金及损害，供货商应赔偿之，买方并得自对供货商之任何应付帐款中优先扣除之。
- (三) 逾期责任
 1. 供货商保证于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载之期限内及地点完成交付，除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约定外外，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买方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总价之千分之一为迟延违约金，违约金以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总价为上限。
 2. 除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另有约定外，倘逾期天数超过交付期限七日，买方有权解除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并要求供货商赔偿买方所受损害。
- (四) 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所规



定之任何违约金均不限制买方依法或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采购合约或其他合约所得请求损害赔偿之权利，若买方之实际损害超过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所规定之违约金，供货商仍应对买方负损害赔偿责任。

- (五) 供货商经买方认定有违反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之行为即应依约负担赔偿之责，除非供货商可举证证明其无故意或过失，甚或无违反之情事。

八、 合约终止

- (一) 立即终止：如有下列情形发生时，买方得不经法院判决，径行终止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之一部或全部：(1)供货商停止正常营运、宣告破产、为其债权人之利益而为让与、容忍或允许为其营业资产指派财产管理人或破产管理、或利用或于依破产法或其他与保护债权人相关之法律所进行之程序中成为当事人；或(2)供货商的控制权已移转其他人，而该他人并非签订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时拥有供货商控制权者，且买方有理由相信该移转违反买方之商业利益。本条所称「控制」应指(1)拥有供货商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具有表决权之股权，或其他具有表决权之有价证券之利益；或(2)有力量或权限指派或选任供货商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董事，或指派或解任供货商大多数之管理职。
- (二) 单方终止：供货商如有下列情形，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买方有权提前终止订购单及(或)采购合约：
1. 逾期(超过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载之期限)超过 7 个工作日；
 2. 未能在交付给买方后 30 日内安装并调试运行；
 3. 供货商违反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任一条款，经买方书面限期改善而仍未改正者；
 4. 发生不可抗力之原因，未履约超过 30 日以上；
 5. 其他违反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情节重大。
- (三) 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之终止不影响任一方于终止前已取得之损害赔偿请求权。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终止后，买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要求供货商履行尚未交货之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如买方要求继续履约时，供货商仍应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规定履行其义务。

九、 担保条款及知识产权

- (一) 供货商应担保其所提供之产品、产品之零配件及耗材、技术、软件、信息或服务，并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营业秘密、工业设计与集成电路或其他知识产权；且无其他不法之侵权情事。若有上开情事，概由供货商负责，与买方无涉。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害，供货商应尽力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买方之损害，并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之损害。
- (二) 供货商如因履行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衍生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



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营业秘密、工业设计与集成电路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申请权)，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其权利应归买方所有。

十、 不可抗力

若遇不可抗力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罢工、封锁、流行传染病或任何其他天灾之事由等导致毁损灭失、给付迟延或未履行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同约定义务时，双方同意于不可抗力期间停止履行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供货商发生不可抗力情事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买方，并由双方进行协商后续履约事宜。

十一、 产品终止生产

供货商同意于最后一次产品运送可享有之产品保固期届满后至少三年的期间内，确保所有产品、产品之零配件及耗材之持续供应。如供货商意欲终止生产产品（「停产产品」），供货商应于终止生产前三个月以正式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供买方替代方案，经买方确认最后订购单或采购合同约定数量且供货商已完全交货完成后始得终止生产。若供货商未履行前述事项而径行终止生产，除经买方同意供货商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替代或其他所有可行之方案外，供货商应就买方因此所致之所有损失及损害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产品因缺料所额外支出之费用、成本等。

十二、 保密义务

（一）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所称之「机密信息」，系指任何由买方直接或间接，以口头或文书形式提供予供货商之机密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所有或持有之经营计划、产销计划、采购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产品定价计划、模具图式、样品、模型、开发中产品、客户数据、合约内容、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制造程序、制造方法、产品配方、规格、其他图样、说明、图表、磁盘（带）、录音（影）带、光罩、尚未公开之发明或创作、专门技术等相关资料。如机密性数据系以非书面之方式而为揭露，买方应于揭露后三十日内，以书面通知供货商确认该揭露之信息为机密信息及其范围。

（二）本采购条款与条件所称之「机密信息」不包含下列信息：

1. 该「机密信息」被公开前已广为人知；
2. 该「机密信息」本来就是属于供货商合法拥有之资产；
3. 该「机密信息」为买方主动提供给第三者之数据，且买方与该第三者无任何保密责任；
4. 该「机密信息」为供货商从他处合法获得之数据；
5. 该「机密信息」为供货商未使用「机密信息」独立开发出来之数据；
6. 经买方书面同意公开之资料；
7. 因法律之要求或法院之裁决，而必须揭露者。

- (三) 除买方书面同意者外，供货商应仅就双方「业务关系」之目的范围内使用买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机密信息」。供货商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采取安全的预防措施来保护「机密信息」之机密性。供货商应确保该等所知悉或持有买方之「机密信息」，仅得提供予供货商有必要知悉之员工、代理人或厂商(合称「供货商人员」)，供货商并应确实约束供货商人员负保密义务。
- (四) 非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以口头、书面、影印、复制、交付、摄影、传阅、电子传送、文章发表或其他方式，泄漏买方之「机密信息」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将买方之「机密信息」出售、转让、交付或授权第三人使用。供货商人员如违反本条款与条件所规定之保密义务时，视为供货商违约，应就买方所受之损害，供货商应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 (五) 当供货商得知「机密信息」遭不当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时，供货商应立刻通知买方，以利买方采取必要之保护措施。供货商并应提供相关数据及必要协助予买方。
- (六) 买方保有其所提供「机密信息」之所有权，供货商经买方要求销毁或归还「机密信息」时，应永久性销毁或归还所有买方之「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备份，不得留存。惟供货商将「机密信息」销毁后，应出具证明完成销毁情事之保证书。
- (七) 买方保有其所提供「机密信息」之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营业秘密权及其他一切法律上权利，非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任意加以重制，亦无权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买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机密信息」予供货商，不得视为授予供货商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供货商并于此同意绝不以任何方式侵害买方之权利，若有违反，供货商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害(含律师费)。
- (八) 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就买方揭露之机密信息所包含之商标、著作、发明、新型、新式样、方法、技术、制程、配方、程序(合称「知识产权」)或相关衍生创作申请登记或注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上开知识产权或相关衍生创作，或为超出本条款与条件之目的范围使用该机密信息。
- (九) 供货商同意自收受「机密信息」之日起算负担永久保密义务。
- (十) 买方不保证所提供该「机密信息」之正确性与完整性，该「机密信息」之内容概以揭露之实际内容为准。

十三、个人资料保护

- (一) 供货商提供任何个人资料予买方时，应事先取得该个资当事人之同意，并应明确告知个人资料保护法所定之告知事项予个资当事人。
- (二) 就买方提供予供货商之个人资料(如有)，供货商应采取适当的安全维护措施，且不得泄漏予任何第三人，并仅限于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之目的范围内使用。
- (三) 供货商搜集、处理及利用个人资料时，应依个人资料保护法之相关规定办理，如有违反致买方受有损害时，应负担赔偿责任。



十四、 一般条款

- (一) 合约全部：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包括附件)、订购单及采购合约为当事人间完整之协议，取代当事人于签署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前所为任何之口头或书面约定或协议。对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所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之约定，非经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对于买方不发生效力。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及其他附件为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之一部份，亦具有拘束力。
- (二) 条约效力：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包括附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之部分条款被有管辖之法院宣告无效时，其他未被确认无效之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 (三) 豁免：买方得请求但未向供货商请求履行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采购合约或其他合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接受供货商之补救措施及/或接受产品或服务)，不影响日后买方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采购合约或其他合约及/或法令得向供货商主张之权利。买方放弃(必须以书面为之)对供货商违约之损害赔偿请求，不构成往后在类似情况下放弃其对于供货商之损害赔偿请求权。
- (四) 修正：除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另有规定外，对订购单、采购合约中任何条文所为之修改、终止、扩张或更新，非经双方有代表权人签署并以书面为之，不生拘束双方之效力。
- (五) 修改：买方于有权修改本采购条款与条件，并适用于买方通知供货商后所下之订购单或签订之采购合约，但如双方另以书面约定者，不在此限。
- (六) 转让：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将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权利义务之一部或全部让与第三人。
- (七) 其他：详见附件之约定。
- (八) 连带保证人：供货商应依买方要求提供连带保证人，并使连带保证人同意以下事项：(1)买方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采购合约或其他合约约定认定供货商有任何违反、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采购合约或其他合约或其他合约义务之情形者，一经买方书面通知连带保证人后，连带保证人当即负责履约或赔偿，不得提出异议或推诿拖延；(2)连带保证人并无民法第 745 条之权利；(3)连带保证人之保证期间自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生效日起，至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终止日止；及(4)连带保证人同意，因本项连带保证所生之争议，应依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之管辖条款进行纷争解决。

十五、 优先级

如有任何文件与本采购条款与条件之内容有抵触者，应以下列顺序定之：(1)订购单或采购合约；(2)本采购条款与条件。

十六、 准据法及管辖法院



- (一) 准据法：与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相关之一切事宜及本采购条款与条件、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未尽事宜悉依买方登记所在地之法律为准据法。
- (二) 管辖：当事人同意就任何因履行本条款与条件、各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或附件所生之争议，应依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协调解决。未能达成协议者，双方同意应以台湾台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以下空白) ---

可成集團機密文件



附件一(罚款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罚款金额 (新台币/次)	备注
1	个人纪律	非指定地点吸烟/于我场内嚼食槟榔影响环境清洁	3000	
2		易燃易爆区域吸烟/于我厂内饮用含酒精成分之饮料、药酒等	5000，永久禁止入厂	
3		个人防护用具未配戴(包括但不限于穿着拖鞋等)	200	
4		因纠举对我司员工辱骂、恐吓	2000，禁止入厂一个月	
5		因纠举对我司员工施暴	5000，永久禁止入厂，追究法律责任	
6		个人识别证未配戴明显	100	
7		个人识别证未申请或借用	1000	
8		个人识别证伪造或私自涂改	1000	
9		其他个人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项目	视具体情形处罚	
10	组织管理	未经允许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高危险物料	5000	
11		借我厂物品，如标示牌等，遗失或损害	物品原价 3 倍赔偿	
12		借我厂物品，如标示牌等，未如期归还	100	每天连续罚款
13		借我厂物品，如标示牌等，未保持清洁	100	
14		非法雇佣未满 18 周岁施工人员	3000	
15		员工未经培训即带入厂施工	1000	
16		55 岁以上者或特殊疾病依法不得从事高架或特殊作业等危险性工作	1000	
17		危险作业，单人施工	1000	
18	组织管理	入厂施工未签属"施工报告"或未及时递交环安室的，或所填与事实不符的	200	
19		厂商所携带高危险工具，在入厂 4 小时内，未主动提报环安室进行检查的	1000	



20		使用本厂认定为高危险工具未标示所属厂商;合格证过期未实时联系环安室的	500	
21		涂改、伪造合格标识或将合格标识移贴至不合格工具	1000	
22		高危险工具检验合格后，随意改装或破损后仍使用的	500	
23		高危险工具被告知须整改，未采取措施仍使用	1000	
24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未申请	3000	情节严重加罚
25		普通区域危险作业未申请	1000	
26		危险作业票未张贴、展示于现场	100	
27		危险作业现场未做警示标志	100	
28		施工完成后，危险作业票未归还环安室	100	
29		已通知参加的会议迟到 10 分钟内	100	
30		已通知参加的会议迟到 10 分钟以外，但未结束	200	
31		已通知参加的会议缺席的	500	
32	环境维护	未经许可任意排放污水、废油等，造成环境污染并被政府部门查核	3000~10000	视情节严重性加罚
33		未经许可任意排放污水、废油等，造成环境污染未被政府部门查核	3000	视情节严重性加罚
34		任意倾倒、丢弃危险性废弃物、溶剂、可燃物等	1000	
35		工具/物料堆放凌乱、妨碍通道或吊装口;堆置区未申请	200	
36		工具/物料、工程废弃物未依规定放置于申请暂存区域任意扩大暂存区，堆置区未围篱、标示或未张贴申请单、申请单过期	200	
37	环境维护	经环安室协商，通知移位，而未于规定时间内移位者	200	每延迟一日加罚 100
38		工程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倾倒入生活垃圾防	1000	
39	高架作业	脚手架(或其他)未固定，稳定性不足	500	
40		脚手架(或其他)上放置运作动力机械或	500	

		设备		
41		脚手架(或其他)上物料或人员过多、过重,超过额定载重	1000	
42		高架作业时有工具或物料掉落,未采取隔离措施	1000	
43		室外作业,遇大风大雨,未实时停工	1000	
44		有条件或有必要的施工状况下未配戴安全带	500	
45		照明不足时进行高架作业	200	
46		脚手架(或其他)施工,人员在脚手架上移动脚手架或施工人过偏等高风险状况	1000	
47		动火作业区域,无防火管理人或防火管理人不在场	200	
48		动火范围内有易燃物未清理隔离	1000	
49	动火作业	动火现场未设置有效的防火设施,消防设施	500	
50		切割、研磨、焊接等作业,需有火星飞溅之预防措施	200	
51		氧气乙炔等各种钢瓶未直立/固定或未以适当标示或未分类储存;钢瓶未以钢瓶套防护	100	
52		氧气乙炔等各种钢瓶未设压力调节器、压力表、防逆火装置或其正常功能失效、橡胶管破裂、接头未以专门之管箍或管夹束紧牢固	200	
53		电焊等需持证作业,未持证或证件失效	1000	
54		吊挂人员未持证或证件失效	1000	
55	吊挂作业	吊挂机具未经年检	200	
56		吊挂勾具无防滑舌片	100	
57		起重物未捆扎牢固,超额起吊,吊物不稳,起吊无指挥或指挥混乱	500	
58		在照明不足状况下起吊	500	
59		吊挂物下,周边一米内站人	1000	
60		作业现场未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	1000	
61	密闭作业	作业前未做通风设备,未检测气体,确	1000	

		保安全		
62		作业区外围无安全监护人员	500	
63		密闭作业时未张贴警示标识	200	
64		密闭作业时，未配戴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设施	1000	
65		通道出入口未保持通畅	500	
66	临时用电	电线置于潮湿面或未予以固定或线路零乱影响人员作业安全	200	
67		使用破皮及绝缘不良之电线或使用裸线插入插座及配电盘内或电线过负荷有引起灾害之虞	500	
68		未正确设置保险装置或漏电断路器、电器机具外壳未正确接地、电焊接地不确实(焊夹夹于非焊接物上，造成电流回路有感电灾害之虞)	200	
69		配电盘未有接地装置;电线无压接端子;电线未标示;电盘内放置物料	100	
70		分电盘内插头或继电器未置于盘内;电线未正确由箱体下方穿入接电	100	
71		电焊机外壳未接地或未装自动电击防止装置或线路裸露无绝缘包覆、未正确装设机具(输出线路多条等)、自动电击防止装置作动失灵;电焊机未使用专用线	200	
72	临时用电	每日施工完毕后未将机具之电源关闭	100	
73	特种设备	叉车等特种设备入厂未通知至环安室，未提供质检、安检证件	1000	
74		叉车在厂内行驶速度超过 15km/h，在车间内速度超过 5km/h	200	
75		无证操作特种设备	200	
76		特种设备操作中的其他危险、违规现象	视危险状况处罚	
77	事故处理	工作场所有立即发生危险之虞时，未立即令劳工停止作业或令劳工退避至安全场所	3000	
78		工作场所发生职业灾害，未立即通报工作场所负责人、环安室，未依事故通报	3000	

		办理		
79		工作场所发生灾害事故，未立即口头报告(1小时内)或12小时内缴交灾害事故报表至承揽人管理委员会	1000	
80		隐瞒或瞒骗事故经过，误导、规避、推诿、阻挠事故之调查或处理	5000	
81		非紧急状况擅自使用或破坏消防设施(如以消防水带装吊、取水或移动灭火器)、紧急器材(冲淋器、紧急小推车等)	1000	
82		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持证作业，未持证的	1000	
83		因职工个人因素、施工失误导致我厂人员受伤、设施受损等一切损失	按损失状况加倍处罚	
84		要求停工，仍施工	3000	
85		其他安全员已告知的安全隐患，仍不改善	1000	



附件二(供货商行为守则)

供货商行为守则

供货商与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关系企业（以下简称「可成集团」）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包含但不限于原物料、机器设备或产品购销、工程承揽或服务提供等，以下简称「业务关系」)时，应遵循供货商行为守则。

壹、廉洁政策

一、定义

有关供货商廉洁政策之相关定义如下：

- (一)关系企业：指一个企业的股权、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被其他企业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态的营业组织。
- (二)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贿赂、回扣、佣金、利润提成、股份（插干股）或类似之投资行为、后谢金、礼品、馈赠、招待、借款或其他类似行为等。
- (三)关系人：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朋友。

二、供货商确认已知悉可成集团制定之所有对交易对象的廉洁管理相关规定，并应严格遵守之，绝不向可成集团员工或其他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承诺、要求、期约、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可成集团员工或其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为。

三、供货商在与可成集团进行业务往来时，如发现供货商与可成集团双方之承办人员成立上述关系人之身份时，供货商应立即将此事实告知可成集团。

四、若供货商负责保管或使用可成集团的财产，供货商绝不得有任何贪污、挪用、侵占可成集团财产等意图而图利他人或自己之行为。

五、供货商绝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诱可成集团人员离职或为违背职务之行为。

六、可成集团员工对供货商要求、期约、收受任何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自己或其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为，供货商应诺向可成集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供货商知悉可成集团其他交易对象有违反廉洁政策规定之行为者，亦同。

七、供货商如有违反法律或廉洁政策之任何条款时，可成集团将有权立即停止、解除或终止与供货商间所有业务往来关系，可成集团并有权决定与供货商正在洽谈中（尚未签约）之案件，并可将供货商在可成集团交易名单上之移除。供货商应赔偿可成集团因此所受损害，并支付至少相当于新台币壹佰万元或合约总价金贰倍（以较高者为准）之惩罚性违约金予可成集团，该等金额可成集团有权从供货商应付款项中扣抵。

贰、社会责任规范

可成集团之『可成供货商企业社会责任』已公告于可成集团之官网(网



址:<http://www.catcher.com.tw/>)，供货商应详阅并同意遵守已公告之『可成供货商企业社会责任』，供货商并应随时至可成集团官网查询，并应遵循最近修订版本之相关规定。

参、交易流程及操作规范

供货商应尽力促进双方友好合作、便利双方交易，维护双方合作的利益与共同发展。由于在交易履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潜在问题，可能影响到各方的合作利益及产生一定的损失，为能够有效规范供货商与可成集团的交易操作，履行供货商之义务，供货商应遵守以下的交易流程及操作规范：

一、供货商建档文件填写

供货商应依照可成集团要求填写「供货商建档申请表」及「供货商调查数据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另供货商所填写之数据或相关文件，如有更动，应立即通知可成集团。供货商应确保其填写之内容及提供数据均完整、准确且属实，如所填写数据或相关证明文件有错、漏、虚伪、隐匿等情事，将由供货商自负全责，如因此使可成集团受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衍生成本、政府罚款或第三方求偿等)时，供货商应付一切赔偿责任。

二、遵守报价

供货商对可成集团的报价，应遵守报价单所载明之有效期限及金额，并依此接受可成集团的订购单，如有违反者，应支付可成集团该订购单总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并同意可成集团得直接从供货商的货款中扣除。若无货款可扣除，供货商应另行支付予可成集团。

三、订购单或采购合约确认

供货商交货前必须收到可成集团核准后的有效订购单或签署采购合约，并向可成集团确认价格(单价、总价)、交货期、税率、币别等，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内容经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应签收确认回传可成集团。如为采购合约，供货商应依法规及一般商业习惯签署、用印后寄发正本至可成集团。

四、交货注意事项

- (一) 交货必须经过可成集团仓库收货、入库、验收，若无按照正常程序由仓库收货、入库、验收，则该笔货款一律不予支付；并且交货必须填写可成集团的订购单或采购合约号码、料号与完整之厂商送货单，否则可成集团的仓库有权拒绝收货，供货商将不得进行请款与付款作业。除送货单外(送货单应于交货时检附，不得补件)，若有短缺任何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单等)，需于3日内完成对可成集团的补单手续，且不可跨月份。
- (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供货商于交货时，一张送货单请开立一张发票(或 INVOICE，以下简称「发票」)，并随货附发票，发票并依送货日期开立，于交货时一律交付于可成集团之仓管单位。
- (三) 交货前，供货商需检附可成集团之制式送货单及供货商自家之送货单两种，可成集团



之制式送货单请至供货商交货平台自行打印。交货时，须当场与可成集团的仓库收货人员核对数量，并由仓库收货人员签收与领取签回单，数量更改必须签字，否则该单无效；供货商于交货时未检附送货单者，可成集团有权拒绝收货。

- (四)从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30)仓库正常收货，其余时间不予收货。
- (五)若有紧急送货之情形，须经可成集团许可通知始得于上述规定时间外交货，且任何紧急送货必须有可成集团需求单位理级以上相关主管签名确认。除送货单外(送货单应于交货时检附，不得补件)，若有短缺任何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单等)并于 3 日内完成对可成集团的补单手续，且不可跨月份。
- (六)交货时除尾箱外，必须定数、定量，并且于最小包装贴上供货商名称、品名、料号、数量、单位、产品制造日期、保存期限、有效截止日。供货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可成集团有权视情况予以拒收或采取其他措施。
- (七)如涉及境外厂商或业务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可成集团进口报关所需要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Packing List (P/L), Invoice (I/V), Proforma Invoice (P/I), Bill of Lading (B/L) 等)，并确保前开报关数据系完整、准确且真实，若该报关数据有错、漏、虚伪、隐匿等情事，将由供货商自负全责，若因此使可成集团受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溢缴之税费、报关费、罚款等)时，供货商应予以赔偿。如有得申请租税奖励或其他补助之机会时，供货商应协助提供相关申办应备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录等)，并积极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报关手续和业务。
- (八)供货商与可成集团送交货过程中，因故造成可成集团之人员或财物损失情况，供货商需做全额赔偿损失外，可成集团仍可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九)请随货附上材质证明与出货检验报告，若货物属可成集团生产所需之原料，则需检附 SGS 报告与安全数据表(SDS)。
- (十)为使收货程序简化并顺利验收供货商之货物，供货商应配合交货事宜，设若有任何疑问，供货商与可成集团供应链管理策略采购课(电话 06-2539000)。

五、验收注意事项:

- (一)验收标准依据可成集团的质量检验标准与抽样检验计划执行。质量异常或验收不合格的，如判定退货等，供货商应在通知日起 3 日内处理完成，3 日以内未处理完成者，超过 1 日按 每日新台币 500 元(从异常联络发出第四日开始算起)支付违约金给可成集团，5 日以上仍未处理完成者，供货商将前往可成集团检讨原因，否则当月所有货款延后一个月付款，同时超过 1 日仍按每日新台币 500 元支付违约金予可成集团。
- (二)入料时供货商每批必须附材质说明书、检验报告。严禁仿冒品，未经可成集团同意私下更改厂牌、材质或规格，或所附材质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有不实情事，造成交货质量不符合可成集团验收标准时，以该货品交易价格的 2 倍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造成可成集团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三)供货商交付质量如有瑕疵，经可成集团 IQC(验收人员)判定不良的，但由于紧急生产而申请特殊采购者：一般情况，当批量货物降价 10%，并从当批款项中扣除。特殊情况，但由于紧急生产必须在产在线选别者：可成集团可以收取场地及管理费用每日新



台币 5,000 元，若需要可成集团的员工参与选别者，另加收人工费用(按 每人每小时新台币 600 元计算)，但前述费用以该笔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总金额为上限。若造成可成集团产线机台、设备、耗材、铸件、工件或工时损耗、影响可成集团生产、造成停线或危及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时，供货商应负担可成集团的所有损失。

- (四)由于可成集团之检测设备局限或由于时间关系局限，或非可成集团之客户指定重点检测项目，而由可成集团客户发现不良者：可成集团得从当批月款项中按次扣除新台币 500 元或 0.5%之货款（以金额较高者为准），另加重工费用及部品损失费用，若造成可成集团之客户停线，则可成集团得从当月款项中另按次扣除新台币 5,000 元或 0.5%之货款（以金额较高者为准），同时加扣客户停线损失费用，前述违约金与费用以该笔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总金额为上限，但若可成集团或客户之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者，不在此限。
- (五)交付数量短缺或品名不符者：可成集团得从当批月款项中每笔扣除新台币 500 元或 0.5%之货款（以金额较高者为准）。同一种异常，一个月连续发生时，采用累计扣款，每次多加扣款新台币 500 元或 0.5%之货款（以金额较高者为准），惟前述违约金以该笔订购单或采购单总金额为上限。
- (六)如供货商有恶意欺瞒短装，则应赔偿可成集团该笔订购单或采购合约总金额 2 倍之违约金。倘若涉及进口报关，因此使可成集团受有损失(包含限于溢缴之税费、报关费、罚款等)时，供货商应予以赔偿。
- (七)供货商应按照订购单或采购合约上之交付日期交货。

六、请款注意事项：

- (一)当月的交货对帐数据必须在当月的 25 日前提供确认数据。供货商提供请款单时间为当月底或 30 日前（以较早届至者为准），以传真或邮寄方式至可成集团。
- (二)供货商未于期限内缴交正确、完整的请款文件或发票时，可成集团有权顺延付款至供货商完成保件始依约定之付款条件付款，如因此产生任何税务罚则，行政罚款等皆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 (三)请款单内容除总请款金额外，需另填上扣款金额(退货、折让)，予以扣除该项目后作为实际请款金额。若尚有前期帐款未收讫，供货商应详列明细资料以供查核，可成集团财务部确认无误后，将据此付款。
- (四)请款单以传真方式寄送者，收件人一律传真寄至可成集团策略采购课，传真号码：06-2537500；若请款单以邮寄方式寄送，不需另附回邮信封。
-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可成集团以汇款方式付款帐款。对于可成集团通知领取支票，逾期未领，导致可成集团开具的支票过期，每次重新开票将另支付赔偿金新台币 1,000 元。

肆、有害物质不使用政策

一、可成集团之『可成供货商限用有害物质管理规范』已公告于可成集团之官网(网址:<http://www.catcher.com.tw/>)，供货商应详阅并同意遵守。

二、供货商知悉，国际相关环保法规及可成集团相关环保要求，均有更动之可能，可成集团并不负告知之义务，供货商应自行留意遵守，不得以不知情作为免责之理由。若违反上述之规



定，可成集团可取消合格供货商担任可成集团协力厂商之资格，并负责赔偿可成集团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害，绝无任何异议。

伍、损害赔偿

供货商知悉且同意，若供货商有故意或过失行为，或有违反供货商行为守则之情形，供货商及连带保证人应连带对可成集团支付相当于美金20,000元之惩罚性违约金，若可成集团尚受有其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形象、竞争、策略等方面之损失，或由第三者不当得利者)，供货商及连带保证人应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绝无任何异议。若供货商有故意或过失行为违反供货商行为守则第贰节「社会责任规范」或第肆节「有害物质不使用政策」之情形，可成集团得与供货商协商确定违约金，但若可成集团尚受有其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形象、竞争、策略等方面之损失，或由第三者不当得利者)，供货商及连带保证人应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绝无任何异议。除非供货商可举证证明其无故意或过失行为，甚或无违反之情事。

陆、其他

供货商行为守则之受理检举单位为可成集团稽核室，连络方式如下：

电话：+886-6-253-9000 分机1103

E-MAIL：audit.tw@catcher-group.com